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4 | |  |  |  |  |  |
| 中山大学科技园租金减免申请表 | | | | | | |
| 企  业  基  本  信  息 | 企业名称 |  | | 企业成立时间 |  | |
| 现行有效房屋  租赁合同编号 |  | | 现行有效房屋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|  | |
| 承租房号 |  | | 承租面积  （㎡） |  | |
| 6月租金金额  （元） |  | 7月租金金额  （元） |  | 8月租金金额  （元） |  |
| 所属行业：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□工业 □建筑业 □批发业  （请勾选）□零售业 □交通运输业 □仓储业 □邮政业 □住宿业  □餐饮业 □信息传输业 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□房地产开发经营 □物业管理 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□其他未列明行业  \*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。 | | | | | |
| 企  业  申  请 | 根据《关于修订<三次产业划分规定（2012）>的通知》（国统设管函〔2018〕74号）和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标准，本企业属于 行业的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（请勾选）企业，符合园区租金减免申请条件，且本企业为实际经营承租人，不存在转租行为。 | | | | | |
| 申请减免租金（元） | ¥ 元，大写金额：¥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| | | | |
| 企  业  承  诺 | 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，若信息存在虚假情况，本企业将全额退还已实际减免的租金，尚未减免的租金不再有减免资格，并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，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任何异议（包括且不限于提起仲裁、诉讼、信访等）。 | | | | | |
|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| | | 企业联系人： | | |
| 企业盖章： | | | 联系电话： | | |
| 申请日期： 2022年 月 日 | | |